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6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武原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27
5、8994、8995、950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
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武原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起訴書之記
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及增列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之「恐嚇、公然侮辱」應更正為「恐嚇
危害安全、強暴侮辱」；第6行之「貶損林冠銘」應更正為
「貶損林冠銘（對如附表編號2、4所示部分告訴）、崔錦蘭
（對如附表編號1至4、6所示部分告訴）」。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應補充「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
所稱之『侮辱』，係以使人難堪為目的，直接以言語、文
字、圖畫或動作，表示不屑、輕蔑或攻擊之意思，足以對於
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達貶損其評價之程度。
至於侮辱之方法，並無特別之限制，透過口頭、文書、圖畫
或動作，固屬侮辱之方法，以丟雞蛋、灑冥紙等方式，亦屬
侮辱之方法，若採取強暴手段如打耳光、以水潑人以表達侮
辱之意者，則屬刑法第309條第2項規範之加重侮辱行為。而
為能達到刑法公然侮辱罪所保障之法益，亦即保障人之名譽
與社會評價，刑法第309條第2項所稱『強暴』，應採廣義解
釋，指包括一切對人、對物有形力或物理力之不法行使，並

01 導致被實施人在精神上、心裡上感受到不堪，失其名譽與社
02 會評價者而言。易言之，直接對人之身體施以有形不法力
03 量，例如打耳光、潑人污水等固屬之，朝多數人得以共聞共
04 見之住處施以有形不法力量，例如丟擲雞蛋、丟灑金紙或冥
05 紙，與前揭對人潑灑污水所產生污穢之效果，對於被實施者
06 之心理感受而言，並無二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
07 度上易字第3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證據名稱增列「被告蔡武原於審理中之自白」。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債
10 務糾紛，率爾以丟雞蛋、灑冥紙之方式恐嚇告訴人崔錦蘭、
11 林冠銘、陳林粟妹，使其等心生畏懼，並以此強暴方式侮辱
12 告訴人崔錦蘭、林冠銘，損及其等人格及名譽，情緒管理及
13 自我控制能力不佳，實不足取，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4 段、情節，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自述國中畢業之
15 智識程度、職工、日薪新臺幣3千元之生活狀況，與告訴人
16 崔錦蘭、陳林粟妹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見本院112年度易字
17 第279號卷第26頁；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671號卷第15、19
18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22 五、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魏正杰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30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31 日期為準。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書記官 巫 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